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与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橡胶谷”）拟于签订租赁协议，租赁位于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43 号的场地（以下简称“租赁标的”）作为办公场所，租赁建筑面积不超过 10,000 平方米，单位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2.55 元/平方米/天，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租赁费总额不超过 550 万元人民币。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元栋盛”）签订代收电费合同，在租赁期间由普元栋盛代收电费，费用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每年。

2、普元栋盛享有该办公场所的所有权并出租给橡胶谷，由橡胶谷转租给公司使用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持有普元栋盛90%的股份，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，该议案提交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袁仲雪先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。

4、根据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5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,000.00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耿明

企业住所：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

经营范围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及违禁品）；货运代理；企业管理；销售：橡胶及其制品、化工产品及其材料（不含危险品）；金属及其制品、燃料油（仅限经营重油或渣油）；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技术成果转让；房屋租赁、场地租赁；会议服务；经济信息咨询、财务信息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主要股东：袁仲雪先生持有普元栋盛90%的股份。

2、具体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持有普元栋盛90%的股份，普元栋盛享有该办公场所的所有权并出租给橡胶谷，由橡胶谷转租给公司使用。租赁交易及代收电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财务数据：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普元栋盛净资产为-3,567.01万元；总资产为36,465.49万元；2016年度的净利润为-3,086.62万元；2016年度的收入为1,868.36万元。截至2017年3月31日普元栋盛净资产为-3,943.51万元；总资产为36,707.61万元；2016年度的净利润为-376.50万元；2016年度的收入为151.49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承租的办公用地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、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

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。

五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无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办公的使用需求，且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本次交易金额相对较小，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。

七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橡胶谷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是107,706.4元，公司与普元栋盛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是51,392.26元，均为日常关联交易。

八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，不存在董事会及董事违反诚信原则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——关联交易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，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，按市场原则定价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互惠互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